

F新闻深1°

让“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聚焦最高法关于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让“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退款和退还食品药品、代购人责任、小作坊责任、标签说明书瑕疵认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竞合、生产经营假药劣药责任、惩罚性赔偿基数认定、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知假买假”的规则

“知假买假”索赔是实践中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争议的问题之一。

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谢勇介绍,社会各界对是否支持“知假买假”存在不同认识。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则典型案例,明确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知假买假”的规则,规定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对购买者“知假买假”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所有购买者均应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解释》第一条规定,如果购买者系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没有证据证明其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应当以实际支付价款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维权行为。

●“知假买假”索赔是实践中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争议的问题之一。《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知假买假”的规则,规定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对购买者“知假买假”承担举证责任

●标签、说明书问题是食品安全纠纷中常见的争议问题。《解释》明确只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就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代购成为消费者重要的购物方式。《解释》规定,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如果明知消费者委托购买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而仍然代购,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对恶意高额索赔、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行为予以规制。第十二条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第十四条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谢勇进一步解释,如果购买者起诉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胜诉后,生产经营者仍继续生产经营相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没有实现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目的,购买者再次购买索赔的,仍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直到生产经营者纠正违法行为为止。

如何认定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标签、说明书问题是食品安全纠纷中常见的争议问题。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在回答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提问时表示,《解释》共用三个条文专门对如何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作出规定。

吴景丽介绍,《解释》第六条对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和重大错标均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只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就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第七条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影响食品安全。是否影响食品安全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作实质性判断。二是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解释》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如果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明知存在瑕疵,则不构成误导;如果购买者不知情,则以瑕疵是否会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作为判断标准。

《解释》第八条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表现形式作出规定。吴景丽说,起草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示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情形是否属于标签、说明书

瑕疵的问题,存在不同认识。有的食品标签、说明书虽然标示“未添加”盐等成分,但食材本身含有该成分。对此,最高法认为,盐等成分的含量对身体健康尤其是特定人群身体健康有重要影响,不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具体含量,仅标示“未添加”,会让消费者误认为食品不含有该成分。因此,这种情形一般不宜认定为标签、说明书瑕疵。

代购食品药品是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代购已经成为消费者重要的购物方式。

陈宜芳介绍,《解释》起草过程中,关于代购人责任存在两种观点:一是代购人与消费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代购人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二是代购人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代购人如果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的,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第三条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对不同性质的代购行为规定了不同责任。一是人民群众之间偶发、互助性质的代购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二是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属于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如果明知消费者委托购买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而仍然代购,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第三条第二款对代购人的追偿权作出规定。一是规定代购人知道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后无权向生产者追偿。二是规定代购人不知道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而代购,向购买者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16次走进新疆,惠及1500余名唇腭裂患儿家庭

20年,“母亲微笑”绽放在天山南北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这是我们20年来第16次到新疆开展‘母亲微笑行动’,1500余名患儿和家庭受益。从一个人做公益,到一群人一起做公益,有太多温暖和感动写满爱心路。”近日,“大手牵小手——母亲微笑行动”爱在乌鲁木齐公益活动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启动,“母亲微笑行动”发起人、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韩凯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娓娓道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新疆妇联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医科大学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者代表、医院职工代表及患者代表参加了活动。

新疆妇联副主席苗青出席活动时表示,“母亲微笑行动”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关心关爱西部困难儿童家庭的有效举措。新疆妇联将集合社会资源,集结各方力量,汇聚大家爱

心,为困难家庭提供更多帮助,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院院长居来提·赛买提在谈及“母亲微笑行动”时,动情地说:“2004年‘母亲微笑行动’第一次走进新疆,我作为‘母亲微笑行动’在新疆的第一名志愿者,亲眼见证了‘母亲微笑行动’的成长,‘母亲微笑行动’也见证了孩子们的成长。为了确保此次活动顺利开展,院里多次召开筹备会议,在场地布置、物资筹备、志愿者招募等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全力为‘母亲微笑行动’保驾护航,时刻准备为患儿及家属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在医院住院部,“母亲微笑行动”志愿者引导家长 and 患儿有序排队登记信息,进行疾病筛查、抽血检验及语音评估。来自新疆11个地州的唇腭裂患儿家长,对孩子即将得到的治疗满是期盼。活动现场,护士与志愿者陪伴孩子

们聊天、做游戏,缓解孩子和家长的紧张情绪。医护人员认真制定手术方案,并告知家长注意事项,为手术做好全面准备。

小希尔扎提来自和田墨玉县,刚7个月大,患有先天性单侧唇裂。今年5月,通过妇联的宣传,希尔扎提的父母了解到“母亲微笑行动”,便向当地妇联报名并登记信息,3个月,他们带着希望来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寻求救助。“把孩子治好是我们一家人眼下最迫切的心愿,这次从千里之外赶过来,就是不希望错过这次手术。”希尔扎提的妈妈向医疗志愿者诉说着她的期盼。

作为志愿者,曹丽萍参加“母亲微笑行动”已十余年。在这十余年的时间里,她一直坚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更是带动整个家庭一起投身公益事业,并一起参与“母亲微笑行动”康定、玉树、喀什、阿克苏、菲律宾等站唇腭裂患儿救助活动。她说,每年暑假她

都会带孩子参加公益活动,可以让孩子接触更多正能量,了解社会的不同面貌,希望孩子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力所能及地帮助其他孩子。

“与其说我们在帮助患者,不如说是患者及其家人在治愈我的心灵。”凌瑞齐一家来自浙江杭州,此次乌鲁木齐活动是凌瑞齐第三次参与“母亲微笑行动”,一起来参与志愿服务的还有凌瑞齐的妈妈和弟弟。之前凌瑞齐还和妈妈一起参加了“母亲微笑行动”西藏林芝和青海玉树的活动。“我会继续坚持公益,影响身边更多的同学们。”凌瑞齐说。

截至目前,“母亲微笑行动”先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喀什、阿克苏等地开展了16次医疗义诊活动,为近2500名患者提供了筛查诊治,帮助1500余名唇腭裂患儿修复了容颜,其中90%是少数民族家庭儿童。



F女报视点

处暑将至农事忙

8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谢埭荡村,农民采收芡实(无人机照片)。

处暑将至,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农事劳作,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还月亮/摄)

F天天观点

坚决遏制“黑医美”下沉县乡继续“收割”

□ 戴先任

近日,有媒体调研发现,医美消费下沉趋势明显,不少县乡基层群众在接触医美项目时,遭遇了“黑医美”的花式套路。遏制“黑医美”下沉县乡继续“收割”,需要监管及时“下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近年来,相关部门加大了对非法医美的打击力度,大中城市的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而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县乡爱美人士多了起来,医美消费需求旺盛,消费能力增强,这让一些“黑医美”开始向县区、乡镇转移、渗透,开辟“第二战场”“第二收割场”。由于“黑医美”的隐蔽性强,藏身于居民楼内,与监管“打游击”,取证较为困难。

对此,就需要加大对医美行业的监管力度,如面对“黑医美”向县区、乡镇转移的新情况,监管也要及时“下移”,比如从卫生监督、工商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形成监管合力,提高“黑医美”的违法成本,尤其是县区、乡镇的相关部门,要消除监管盲区,坚决遏制出现的“黑医美”乱象新变种。同时,还要规范引导医美行业的健康发展,如公立医院牵头开展正规的相关业务等,更好满足县乡群众的医美需求,从根本上挤压“黑医美”的生存空间。

而对于医美行业来说,要能长远、健康发展,则需要少一些噱头,多一些真诚。医疗美容机构应努力提高医美诊疗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回归医疗本质,这样才能真正惠及消费者,从而赢得消费者青睐,有利于推动行业长远发展。

广大爱美人士要擦亮眼睛,增强防范意识、维权意识,不要听信无良商家的忽悠或贪图便宜选择“黑医美”,而要选择正规的医美机构。相关部门也要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做好医美知识科普,同时还要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等。

县乡、农村不能成为监管盲区,要防范“黑医美”下沉式泛滥、下沉式“收割”。面对披上各类“马甲”无证经营、“游击走穴”等“黑医美”乱象新变种,不要被其迷惑、欺骗,要能揭开“黑医美”乱象的“画皮”,更要铲除“黑医美”乱象的滋生土壤,根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促进医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闻壹段评

立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具有导向意义

“要找到一家学游泳的机构非常容易,但要找到一家教溺水自救的培训班却很难。”暑期青少年擅自下水致溺水的事故时有发生,为此,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近些年已逐渐铺开专项行动减少溺亡悲剧。今年7月1日,《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正式实施,成为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中小学生预防溺水问题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溺水已成为中小学生在暑期意外伤害致死的“头号杀手”。预防中小学生在溺水工作,织密织牢生命安全的防护网,不仅关系到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以及健康成长,还关系到每个学生家庭的幸福。为此,政府、学校、家庭、社会乃至学生个体都应当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湖南此次出台的规定,以立法形式明确各方责任划分,不仅对家庭、学校起到“倒逼”作用,而且对政府及社会做好预防溺水工作也有积极导向意义。

治理教育乱收费,“依法治教”是关键

近日,广东省发布的一份《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引起舆论关注,这份通知围绕4个收费项目,区分不同类型学校作出明确规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4项。

教育乱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些乱

收费行为不仅加重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还违背了教育的公益性性质,损害了教育的公平性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治理教育乱收费,“依法治教”是关键。根治乱收费这一顽疾,相关部门应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同时展开,一经查证,必须严惩。更要强化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责任履行不力的相关负责人追责到底,保持对教育乱收费治理和打击的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低价拼团外卖不能弱化食品安全

大份黄焖鸡+随机5配菜+米饭,补贴后5.8元;全家福饺子(超大份23个)+蘸碟,补贴后6.7元……近日,四川成都大学生小赵在某外卖拼团平台点单时发现,一顿饭竟低至5.8元。“卖这么便宜,我很好奇餐饮商家是咋赚钱的?”小赵说。对此,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拼团外卖商家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有的是减数量,有的则是降质量。

拼团外卖本是一种双赢的销售方式,追求的是“薄利多销”。但当部分商家为了降低成本或追求更高的利润,而减少必要的材料或降低产品质量时,这项服务就变了味。拼团外卖虽然把价格压得很低,但品质保障才是商家长久发展的生存之道。因此,平台以及商家应在保证食品安全、餐饮品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餐饮服务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以“好吃不贵”的性价比优势吸引用户,而不是一味地追求低价。

王慧莹 整理点评